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内陆、内河、海上运输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材料、物料、预制件和构件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任何供应商供货地点到保险单中列明的工程现场，以及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不同的工程场地之间的内陆、内河、海上运输途中（包括公路、铁路、水路及航空运输）、拖航及装卸过程中，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运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